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22 日

連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柏文

連絡電話：02-24651171 轉 1021

本署偵辦新北市瑞芳區里長候選人涉嫌以贈送 電風扇等禮品賄選案件，說明如下：

本署偵辦新北市瑞芳區某里長候選人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洪郁萱於 115 年 9 月 21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前往該里長候選人辦公處所、住處等 2 處實施搜索，查扣相關證物，並傳喚、通知被告及證人等共計 79 人到案說明。

本案係本署日前接獲情資指出新北市瑞芳區某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於 115 年 6 月間，藉社區發展協會之名義，以舉辦「防範熱傷害宣導活動」為名，發放電風扇 1 臺（市價新臺幣759元）、米、雜糧麵、醬油及沙拉油等物品予該里里民，作為賄選之對價，向有投票權人之里民為賄選行為，因認其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投票行賄罪嫌。

該里長候選人、候選人之友人、母親、配偶等人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渠等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罪嫌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分別命交保 15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其餘人等均請

回。

本署呼籲賄選嚴重破壞選舉公平及民主制度，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物作為對價，企圖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均可能涉及賄選犯罪，候選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本署將依法積極查辦，期望全民共同維護乾淨選風，守護公平選舉及民主政治。